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C2025-FW-200

购置VTE信息化管理软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岐山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购置VTE信息化管理软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2025-FW-200

项目名称:购置VTE信息化管理软件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购置VTE信息化管理软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単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综合医 院服务	购置 VTE 信息化管理 软件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30000.00	2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 10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 35号;
 -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
- (1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的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购置VTE信息化管理软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0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釆购人信息

名称: 岐山县医院

地址: 岐山县城东关街 19 号

联系方式: 0917-8211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方式: 029-88856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静静

电话: 029-88856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岐山县医院
1.1.2	采购人	地址: 岐山县城东关街 19 号
		联系方式: 0917-8211023
		名 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1. 3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1.1.3	大鸡1\埋机构	联系人: 刘静静
		电 话: 029-88823056
1.1.4	项目名称	购置 VTE 信息化管理软件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 0 1	采购范围	购置 VTE 信息化管理软件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
1. 3. 1		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3.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1. 3. 3	服务地点	岐山县医院指定地点
1. 3. 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1. 基础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4. 1	供应商资权 更求	3. 特定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
		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
		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的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0	日子位立即人儿水宁	☑不接受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接受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		
1. 9. 3	的形式	书面形式	
		☑不允许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10. 1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初步评审"的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1. 11. 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		
2.1	他资料	/	
		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	
		发送至邮箱: 1243889792@qq.com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		
2. 2. 2	 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	时间: 1 日内	
2. 2. 3	商文件澄清	形式: 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2. 3.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	时间: 1日内
2. 3. 2	商文件修改	形式: 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	,
3. 1. 1	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 2. 4	具宜四人武立的茲質	□无
3. 2. 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有,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3. 2. 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
3. 3.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 3. 1	有效期	
3. 4. 1	磋商保证金	/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 证金的情形	/
3 .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3	贝惟中旦贝科的付外安小	□有,具体要求: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3. 3	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华灰日南应关目是关键正时间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3.0.1	响应方案	□允许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份;正本份数:1份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 其他要求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不要求:
3.7.3(2)		☑要求:供应商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份,载体为 U 盘。
		电子版文件格式:.DOC格式响应文件及签章齐全的纸质版正
		本响应文件扫描件(.PDF格式文件)
		其他要求: 电子版载体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3.7.3(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 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正本及电子版/副本
		(项目编号)
4. 1.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编写) 磋商响应文件
4.1.2	到 丢 <u>工</u> 应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
		在 中 万 日 的 万 (据周朝应文件
		1471 /口
4. 2. 1	据问啊应文件应文做正 	2025年11月07日14时30分00秒
4. 2. 2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1. 2. 2	是人匠间型人口地点	☑否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是,退还时间: /
4. 2. 3		こ之, こと,
		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现场退还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1		地点: 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4)		随机开启
		磋商小组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	
6. 3. 2	应商数量	3名
7. 1		公子推入 / 医西安西库亚肠网》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Δ/N79JPK: 1 ⊥-1+ H
7. 4.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	□是;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

	交供应商	应商;
		☑否: 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顺序
		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7. 5	履约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0	日本英田本フ畑上加上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属性: 服务类
10.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它货币)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以固定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计取,
10.3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
		支付。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0. 4		账号: 129911536210906
		联系人: 万工/029-88811050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
		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
	解释权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
		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10. 5		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
		定,按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
		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
		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付时间、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服务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 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11.4 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 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实施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磋商响应报价
- 3.2.1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磋商响应总报价在磋商后提交,最终总报价为本项目合同签约总价。
-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磋商响应 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 受。
 - 3.2.3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4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判定其为 无效响应。

- 3.2.5 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2.7 磋商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规定的有关要求。
- 3.2.8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9 磋商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 3. 6. 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 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响应报价,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 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 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3(1)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及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前递交磋

商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3.3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1) 磋商会议程序
- ①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 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②宣布开标纪律;
 - ③公布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③宣布监督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④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⑤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数量及名称、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数量,并记录在案;
 - ⑥磋商会议结束。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会议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

制作记录。

- (2) 磋商评审程序
- ①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③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④第二次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第二次磋商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⑤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 ⑥其他: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 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 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 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7.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成交通知

在成交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合同签订及公示

- 7.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 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 失。
- 7.6.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6.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6.5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无效响应、废标与重新采购

- 1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 名称不一致的:
-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入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需核查备查的原件(或资料)的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合格原件(或资料)或所提交的原件不合格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
 - (8)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9) 拒绝或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2)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其磋商将被否决的条款或其他无效情形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4)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 12.2 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12.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 后依法重新采购;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1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 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5)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3. 串标认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其磋商响应无效。采购人有权依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4.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 14.1.1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 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 14.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14.1.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 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内容告知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 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将依法报告监督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 14.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根据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组织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自然人参加磋商的由其本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人须同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 1243889792@qq. com 电子邮箱中。
 - 14.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4.1.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4.1.7 质疑受理部门: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4.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4.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符字寒 029-88856058
- 14.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送达。
 - 14.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应使用财政规定范本格式。
 - 14.2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 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4.4 投诉

- 1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4.4.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4.4.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4.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15.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 19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 10号);
 - 15.2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 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8)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 (9)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 (11)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 14.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4.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 35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4.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4.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4.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 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资料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3	信用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4	联合体 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非联合体声明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上对应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签章齐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
4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维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合同条款	对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总报价	每轮磋商总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230000.00)

二、详细评审

2. 磋商文件详细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1 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 2.2 评审因素及分值:

条款	数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报价部分: 20 分
2. 2.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 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	次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3	技术 部分 (70分)	服务响应程度 (20分) 总体设计方案 (10分)	①标注"▲"符号的条款,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相应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每项扣1分。本项满分16分,扣完为止。 ②未标注符号的条款,需提供明确承诺,确保完全满足项目相关需求。承诺内容详细且完全满足需求的,得4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存在缺陷的,本项不得分。 依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不限于业务现状分析、业务需求分析、用建设方案、总体架构设计合理可行,技术路线明确,功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业务表述正确。 总体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合理,对项目业务流程理解透彻,业务流程关键点描述清晰,整体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吻合度高的得(7-10]分。 总体方案仅满足基本采购需求得(3-7]分。可使用,配置较差,部分功能存在不满足要求的情况,得[0-3]分。
		实施方案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安装调试方案、整体规划及配置方案、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工期规划方案。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7-10]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得(3-7]分。 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得[0-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包
		安全保障措施	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系统安全。

		(5分)	措施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高
			的,得(3-5]分;
			措施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0-3]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度
			流程、故障响应、应急保障、保密制度、保密措施。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保障措施详细、科学,售后指导能力
			及保障综合能力配备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计(7-10]
		售后服务	分。
		(10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措施完整,售后指导能力及保障综合
		(10))	能力配备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计(3-7]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措施有欠缺,不能全部保证或不能全
			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售后指导能力及保障综合能力相
			关保障薄弱,计[0-3]分。
			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备。
			人员配置齐全,技术经验丰富,机构设置全面合理,且有
		人员配置	明确的分工及责任制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5-10]分;
		(10分)	
		.=,,,,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技术经验一般,分工不明确且无责任
			制度,不能全部满足项目需求计[0-5]分;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应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包括
			但不限于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的内容、培训计划安排、
		 	培训方式、培训效果保障。
		(5分)	培训计划完整、针对医院具有详细的使用和培训方案的计
		(37)	(3-5]分。
			培训计划和方案对于医院无针对性且方案和计划较差的
			计[0-3]分。
	F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
2. 2. 3	商务	 类似业绩	签订日期为准,并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计分
	部分		依据),每份合格业绩合同得2分,满分10分。
(2)	(10分)	(10分)	注: 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
			准,日期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2. 2. 3			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2. 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			一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 77 Wet H H 77 CM 1 WW/H 1/4 IZ

1、评审办法

1.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总报价低的优先。磋商小组依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3.1.2 由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代表应当否决其磋商响应。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 3.1.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 3.2.2 响应文件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响应: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3.2.3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 其他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 无效响应条款: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

名称不一致的;

-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或未在响应文件中附入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需核查备查的原件(或资料)的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合格原件(或资料)或所提交的原件不合格的:
 - (7)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项目的要求;
 - (8)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9) 拒绝或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2)响应文件具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被否决条款的或存在其他无效情形条款的;
 - (13)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5)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 5. 评审办法前附表与评审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 2.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3. 服务地点: 岐山县医院指定地点
- 4. 维保期: 3年
- 5. 付款方式:
- (1) 合同总价包括:价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输费、安装费、接口费、人工费税金等 所有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3) ①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②维保一年期满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二、技术要求

1. 总体技术要求

- ▲1.1 为保障医疗信息使用安全,需提供静脉血栓(VTE)防控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
- ▲1. 2VTE 系统需适配系统依赖的服务器基础芯片、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信息安全等相关国产 化信创产品,需具备符合信创要求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文件)
 - 1.3 系统可同时支持 C/S 和 B/S 架构,可以适配 PC 端、移动端应用场景。
- 1.4可通过 0GG 技术完成各类异构数据库的实时复制,建立免接口的数据集成方案,广泛支持视图、存储过程、webservice、HL7、MQ 等全部通用协议接口。
 - 1.5 协助通过 VT 防治中心验收。

2. 用户权限管理要求

- 2.1 用户权限配置字典:支持对不同用户进行权限管理,至少须具备医生、护士、科主任、护士长、护理联络员、医生联络员、信息科管理员、管理端八类用户权限,且须区分科室、病区。各科室病区对应的科主任护士长角色用户,可以对本科室用户进行新增删减或者权限调整,对VTE工作进行管理指导。
- ▲2.2 医护联络员权限配置:需支持配置护理联络员和医生联络员用户权限,该权限用户可以对该病区/科室的用户数据、患者数据、评分表单、预防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可查看该病区/科室的质控指标数据并进行核查分析。(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检测报告、测试报

告等技术证明文件)

- ▲2.3 用户权限申请:需支持用户自主通过系统账号提交其他科室病区的权限申请,主任、护士长可接收对应科室病区的权限申请列表并进行审核,支持一键审核通过。(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等技术证明文件)
- 2.4 用户权限同步: 需支持用户信息定期自动同步 HIS 系统数据,用户信息同步数据后,不影响用户自主申请的科室病区权限,只进行权限增加,不进行删减。
- 2.5 医疗组管理权限配置:需支持自动同步 HIS 医疗组权限以及手动创建医疗组两种模式,医疗组组长需具备用户管理、患者管理、评估管理、质控数据管理等权限,医疗组成员主要具备组内患者管理、评估管理等权限。

3. VTE 评估过程管理要求

- 3.1 评估流程管理:需支持根据临床业务流程配置软件评估流程,可配置流程至少包括:护士评估--护士确认,护士评估--医生确认,医生评估--医生确认、医生评估--护士确认。
- 3.2 系统需支持通过一种或多种策略触发病人的评分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医嘱、病人基础数据(如入院时间、转科时间、出院时间)、诊断、病历信息、手术预约情况;评分节点的触发策略需支持不同科室、病区的自定义配置。
- 3.3 合并评估:需支持评分节点合并功能,软件需具备在24小时内同时发生多个节点时,系统自动合并多个节点评估,支持不同科室/病区自定义设备合并评估规则。
- ▲3.4 系统需支持被合并的评分节点需自动生成评估记录,并进行合并评估标记,点击标记即可查看被合并评估记录的详情以及产生原因。(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等技术证明文件)
- 3.5 系统需支持评估弹窗提醒时间在 1-60min 范围内自定义设置,满足不同科室、不同用户对弹窗间隔时间的不同要求。
- ▲3.6 系统需可实现评估卡控功能,支持医嘱卡控或病历卡控,并且可在系统内实现卡控触发节点、卡控科室、卡控场景、卡控识别策略的自定义配置,以确保 VTE 评估率和预防实施率等质控数据的提升。(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等技术证明文件)
- 3.7 系统需支持全面量表自定义功能:可根据不同科室设置不同量表,量表内容支持修改,可 修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量表及预防措施使用科室/病区、各量表危险因素选项、分值、判定标准等 内容。
 - 3.8 系统需支持自定义周期性复评:可根据患者内、外科 VTE 风险低/中/高危不同等级设置不

同的复评周期,满足医院对长期住院患者周期复评的要求。

- ▲3.9 系统对《医院内静脉血栓栓塞症防治质量评价与管理建议(2022 版)》要求的免评估人群可进行自动标记识别,不产生评估提醒和卡控,且不计入在院和出院患者质控数据统计;同时支持手动标记免评估患者,修改免评估人群类型。免评估患者可单独生成列表统计管理。(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等技术证明文件)
- 3. 10 系统需支持对已修改的评分记录进行追溯,可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时间、修改人、 修改类型、修改详情、评分等级、修改人、修改时间、患者基础信息等内容。
- ▲3.11 系统需支持对已删除的评分记录进行查看功能,并支持恢复已删除的评估记录。(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等技术证明文件)
- ▲3.12 系统需支持在评估过程中实时显示评估量表细项智能化解读,辅助临床进行相关评估工作,并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自定义配置。(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等技术证明文件)
- 3.13 系统需具备快速定位患者功能:支持通过姓名、床号、住院号、院区、科室、病区、主管 医生、归档状态、入院时间、出院时间、量表以及危险等级、病人状态、免评估情况等多条件快速 定位到患者,便于用户进行患者情况查看
- 3.14 系统需支持病人信息以列表或者卡片的形式展示,并支持以 EXCEL 表格形式导出,列表展示时,支持按照床号、入院时间、最新评估时间进行排序筛选;支持展示预防措施记录详情,包括预防措施类别、具体措施以及实施时间。
- 3.15 系统需支持患者信息检索:支持从扫描记录、转科记录、医嘱、护嘱、评估提醒情况、患者事件日志等多维度对患者住院期间评估及预防情况进行360°核查,可对免评患者判断标准、评估确认完成时间、患者提醒状况监控进行管理,保证数据准确性。
- 3. 16 系统需支持在特殊情况下,若在院患者未在列表显示,可通过输入在院号搜索并自动同步 HIS 病人数据进行评估。

4. VTE 质量控制管理要求

- 4.1 支持实时监控在院患者的评估指标,至少包括免评估患者数、低危患者数、中为患者数、 高危患者数、出血低危患者数、出血高危患者数、药物预防人数、已评分人数、已确认人数、VTE 人数、机械预防人数、中高危机械预防人数、VTE 预防人数。
- ▲4.2 具备实时监控指标正反选导出功能:一键导出实时在院患者未做 VTE 风险评估列表;一键导出实时在院评估未确认患者及医生列表,实时监控数据可按日期查看,可回溯查看指定日期的

实时监控数据,可查看总数据及各科室、病区数据,便于掌握在院患者的评估和预防的实施情况和趋势。(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等技术证明文件)

- 4.3 实时监控可统计各类质控数据统计模块,并且支持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自定义显示模块以及 各项质控数据。
- ▲4.4 支持实时监控归档记录查询,可查询显示既往归档的实时监控数据详情。(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等技术证明文件)
- 4.5 支持实时监控以卡片形式展示在院所有科室/病区的详细评估数据,并包括但不限于在院患者数、中高危患者数、中高危出血患者数、已评人数、已确认人数、中高危药物预防人数、中高危机械预防人数、中高危预防人数、免评患者数、患者比例、出血评估率、风险评估率、药物预防率、机械预防率、预防率,并支持快速进入,点击查看详情,即可进行该科室/病区实时监控数据界面。
- ▲4.6 支持实时监控进行医生比较数据查看以及以 Excel 表格形式导出,支持查看医生名称、主管在院患者人数、VTE 等级评估确认率、中高危患者出血评估率、中高危患者机械预防禁忌评估率、DVT-WELLS 评估率、PE-WELLS 评估率、中高危患者药物预防率、中高危患者机械预防率、中高危患者联合预防率、中高危患者预防率。(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等技术证明文件)
- 4.7 可统计过程评估类指标质控数据,至少包含 VTE 风险评估率(入院后 24 小时内、手术前 24 小时内、手术后 24 小时内、转科后 24 小时内、病情变化后、出院前 24 小时内、其他评估)、 VTE 中高风险比例、医生确认率(入院、手术前、手术后、转科、病情变化后、出院、其他评估)、 出血评估率(入院后 24 小时内、手术前 24 小时内、手术后 24 小时内、转科后 24 小时内、病情变 化后、出院前 24 小时内、其他评估)、出血高风险比例。
- 4.9 可统计检查类指标质控数据,至少包含:实施 D-二聚体检测比率、实施静脉超声检查比率、24 小时凝血监测比率、心脏标志物检测比率、床旁心电图检查比率、床旁超声检查比率、CTPA 检查比率、V/Q 显像检查比率、肺动脉造影检查比率、确诊 VTE 的下肢静脉超声检查比率。

- 4.10 可统计治疗类指标质控数据,至少包含:开展溶栓治疗实施率、介入治疗实施率、手术治疗实施率。
- 4.11 可统计结局性指标质控数据,至少包含: VTE 发生率、相关性 VTE 发生率、肺栓塞发生率、相关性 PE 发生率。
- 4.13 质控数据支持分院区、科室、病区、时间维度(年度、季度、月度、周、日)条件查询数据,支持表格、柱状图、曲线图的形式查看,支持图表下载导出。
- ▲4.14 支持导出各项质控统计指标的相关患者详细数据,包括患者住院号、姓名、年龄、入院时间、出院时间、主管医生、评估情况、预防情况、免评估描述、入院诊断、院内诊断、出院诊断、预防措施实施情况、基础预防医嘱、药物预防医嘱、机械预防医嘱、手术等信息。(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等技术证明文件)

5. 可选配物理预防工作站管理要求

- 5.1 可查看患者所有治疗状态的治疗记录,便于追溯管理,治疗状态包含:治疗中、治疗中断、已完成、已取消、异常,执行记录包含:姓名、年龄、床号、住院号、医嘱内容、医嘱计划执行时间、医嘱实际执行时间、VTE 风险、主管医生/护士、治疗状态,支持数据导出。
- ▲5.2 可查看设备执行记录,包含:治疗状态、治疗方案、治疗模式、预设时长、实际治疗时长、治疗压力、日期等信息,并支持导出按钮,以 EXCEL 表格形式导出。
- ▲5.3 可查看设备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包含: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编码、使用科室、使用时长、日均使用时长、单次预防人均等待时长、启用日期、最近一次使用日期、历史使用科室/病区、设备状态(在线、离线、未注册、停用)。(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等技术证明文件)
- ▲5.4 具备设备移动轨迹查询功能,可查看设备历史使用科室。(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等技术证明文件)
- 5.5 支持通过使用科室、设备型号、设备编码、设备名称的查询条件对设备进行查询,支持将所查询到的设备信息进行导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购置VTE信息化管理软件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		
フナ		
乙方:		
	时间:	

甲方(全称)	: <u>岐山县医院</u>	
乙方(全称)	:	_
一、项目概况	1	

- 1、项目名称: 购置 VTE 信息化管理软件项目;
- 2、项目地点: 岐山县医院;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 2、相关服务建议书;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	(¥) :
	(+	/ :

注: 合同总价包括: 价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输费、安装费、接口费、人工费税金等所有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一) 服务地点: 岐山县医院指定地点。

 $(\underline{})$

- 1、服务期: _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_, 不得延期。
- 2、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 3、付款方式:
- ①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②维保一年期满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五、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明确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归属方,以及双方在使用知识产权时的权利和限制。

(二) 保密义务约定

规定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及违约后果。。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

-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标准,确保达到最佳状态。
- (三)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 1、维保服务: 三年。

七、售后服务

- 乙方为所供产品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1、系统升级、软件知识库更新等维保期内均不得收取费用;
- 2、维保期结束前,乙方进行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八、技术与服务

- (一) 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3、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
- (二)培训: 乙方须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是否完成培训视为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 (一)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甲乙双 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进行检验。
- (二)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四)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维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 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提供维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 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 (一) 采购人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二)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 续履行。
-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C2025-FW-200

购置VTE信息化管理软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加重	盖单位章	<u>(</u>
法定付	[人表力	或其授权委	托代理人:_	(签	字或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录目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实施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针对本项
目第一次响应总报价大写:(小写: ¥),服务期为:,服务标准:,
维保期:
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
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响应有效期为:。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报价内容项目名称	第一次磋商响应总 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标准	维保期
购置 VTE 信息化管理 软件项目	大写: 小写: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磋商响应函部分一致,否则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供应商:_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或授权	双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E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响应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用于说明磋商报价各报价的组成。

供应商:								共 引	页,第	页	
注:	本表中的	"总报价"	与"第一	次磋商	雨报价表"	中的	"总报价	"一致	。各子	项分别扫	设价
			供应	商: _					(盖单位	章)
					日期.	年	: 月	Я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	商名称) 的	生 定代表人(单位负	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	E复印件	
		身份证	E复印件	
			共应商: 日期:年	(盖单位章)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u>(姓名)</u>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u>(项目名称)、(项目编</u>号)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	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_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备注			

注:

- 1、如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和有关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盖章要求;
-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和有关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和有关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	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_月_	目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40.00.00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 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格式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承诺书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	重承诺 。		
(供应商名称)郑	重承诺.		
	主 / N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学和健全的财务会 记	十制度,具有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去缴纳税收和社会份	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
未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	tchina.gov.cn) 中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o	court.gov.cn) 中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
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	v. cn) 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的供应商中。		
生采购项目评审(iè	呼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正明材料,证明符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	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	 任。		
	供应辛		(
			(並1块皿早/
	未列入"信用中国"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在采购项目评审(译正明材料,证明符合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 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 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正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 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 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u>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_____。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 3.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4.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 5.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材	汉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_月	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u>(符合)</u>条件,故本单位为<u>(监狱)</u>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	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_月_	日	

备注: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格式 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 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 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料

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 <u>(项目名称)</u> 磋商,未	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注: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此表后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日期以合同显示日期为准。)

供应商:_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В	

六、实施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